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2/00-01(03)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若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公眾利益審查”的 檢控政策及指引

背景

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17日討論是否應進行研究，以探討若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檢控當局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如何考慮“公眾利益”及有關考慮對其決定有多大影響。委員同意在決定日後工作路向前，請秘書處就若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檢控政策及指引搜集資料，以供參考。

檢控及指引

2. 隨文附上以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檢控政策及指引，供委員參閱 ——

- (a) “政府檢察官守則” —— 英格蘭及威爾斯政府檢控事務部(附錄I)；
- (b) 檢控決定 —— 加拿大司法部，1993年1月(附錄II)；
- (c) “檢控指引”摘錄 —— 新西蘭國家法律局(附錄III)；
- (d) “澳大利亞聯邦檢控政策 —— 在檢控程序中如何作決定的指引” —— 澳大利亞公眾刑事檢控署署長辦事處(附錄IV)；及
- (e) “檢控政策及指引”摘錄 —— 新南威爾斯有關“可能導致決定不提出檢控的酌情因素”一文(附錄V)。

3. 為方便委員進行研究，秘書處已就上述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與香港的檢控當局考慮的公眾利益因素擬備對照表，並載於附錄VI，以供參閱。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考慮有關此事的日後工作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8日

檢控當局考慮的“公眾利益”因素對照表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	新西蘭	澳洲／新南威爾斯	香港
(1)	<p><u>若干支持提出檢控的共同公眾利益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犯事者一經定罪，很可能被判重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指稱罪行是嚴重還是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罪行是嚴重還是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指稱罪行是嚴重還是輕微，或僅屬“技術”性質的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罪行的嚴重程度；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罪行本身雖並不嚴重，但在罪行發生的地區卻是非常普遍； • 有理由相信犯罪者很可能會繼續或重犯該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罪行經常發生，有必要作出一般及具體的遏止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罪行經常發生，有必要加以遏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指稱罪行經常發生，有必要在個人及整體社會層面加以遏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罪行經常發生，有必要加以遏止； • 犯罪者會否繼續或重犯該罪行；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加重該罪行罪責的情況(見第7頁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減輕或加重罪行的重要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可減輕或加重罪行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可減輕或加重罪行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該罪行相關的情況及可以減輕罪責的情況；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人的經歷及背景(見第7頁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人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指稱犯罪者的經歷及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犯罪者的性格及刑事罪行紀錄；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	新西蘭	澳洲／新南威爾斯	香港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害人處於敏感脆弱狀態，曾過度受驚，或個人曾受到襲擊、傷害或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指稱罪行的受害人對提出檢控的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罪行的受害人對提出檢控的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指稱罪行的受害人對提出檢控的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指稱罪行的受害人對提出檢控的態度；
(6)	<p><u>若干促使不提出檢控的共同公眾利益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可能會判處象徵式的刑罰； 				<p><u>若干令提出檢控的機會減低的公眾利益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罪行情況並不特別嚴重，而法庭又可能只會判處象徵式的刑罰；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罪行發生與審訊的日期相隔很久(須衡量其他有關因素，例如該罪行的嚴重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罪行發生後要經過多久才能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罪行發生後要經過多久才能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稱罪行發生後要經過多久才能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罪行發生後要經過多久才能審理；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控行動可能對受害人的生理或心理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	新西蘭	澳洲／新南威爾斯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人年老，現時或在罪行發生時心理或生理健康狀況甚差(須衡量維護公眾安全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人的年齡、智力、生理或心理健康或體弱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指稱犯罪者年青、年老、其生理或心理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指稱犯罪者、證人或受害人是否屬年青人及其年紀、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狀況或特殊體弱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犯罪者年老和體弱； • 被告人或正接受調查的人患有精神病或精神極度緊張；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人已被判刑，法庭即使再定被告人其他的罪，也不大可能對其施加額外刑罰或命令，除非該罪行基於其性質確有作出檢控的需要； • 被告人已補償了所引致的損失或傷害(但這不是免受檢控的唯一開脫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罪的烙印會對青年人前途造成不可補救的損害； • 性罪行中參與者的相對年齡，以及是否涉及引誘或貪污成分的性罪行；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	新西蘭	澳洲／新南威爾斯	香港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人是因真正的錯誤或誤會而犯上該罪行(考慮此等因素時須衡量該罪行的嚴重程度)；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罪行造成的損失或傷害十分輕微，並且是因判斷錯誤引起的單一事件所導致；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或會公開的詳情可能對消息來源、國際關係或國家安全造成損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檢控須要披露某些資料或導致某些資料須予披露，而此舉會對國際關係、國防、國家安全造成損害，或基於公眾利益，該等資料不應予以披露。 			
(13)		<p><u>其他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人被指稱須對該罪行負責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犯罪者應受懲處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嫌犯罪者因涉及該罪行而應受懲處的程度；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	新西蘭	澳洲／新南威爾斯	香港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人是否同意在調查和檢控其他涉案人的工作上予以合作，或被告人予以合作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人是否願意在調查和檢控其他涉案人的工作上予以合作，或被告人予以合作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指稱犯罪者是否願意在調查和檢控其他涉案人的工作上予以合作，或被指稱的犯罪者予以合作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疑犯的態度如何；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提出檢控，任何人士或團體所享有的刑事賠償、補償或沒收財物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在被告人被定罪後所享有的賠償、補償或沒收財物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採取檢控行動，澳大利亞聯邦或其他人士或團體所享有的賠償、補償或沒收財物權利；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人如經定罪所可能被處的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到法院可用的各種判刑做法，被告人如經定罪可能被判處的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到法院可用的各種判刑做法，被告人如經裁定有罪可能出現的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罪行的實際影響為何； 如裁定有罪，法庭會認為該罪行有多嚴重；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控的結果或定罪會否過分嚴苛或造成欺壓，而與罪行本身不相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罪的結果會否過分嚴苛及造成欺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最終定罪的結果會否過分嚴苛及造成欺壓；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	新西蘭	澳洲／新南威爾斯	香港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控行動會否被視為效果適得其反，例如會令司法界的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控行動的效果會否適得其反，例如使被告人被視為烈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控行動會否被視為效果適得其反，例如令法律蒙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控帶來的後果是否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或法庭可能判處的刑罰完全不相稱；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審訊可能耗費的時間及費用，以及可供進行訴訟的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審訊可能耗費的時間及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審訊可能耗費的時間及費用；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罪行是否極受公眾關注； 檢控行動可能在公共秩序及士氣方面，或在公眾對司法的信心方面構成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提出檢控的決定在輿論方面所造成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指稱罪行是否極受公眾關注； 對公共秩序及士氣的影響； 有必要維持公眾對如國會及法院等基本機構的信心；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	新西蘭	澳洲／新南威爾斯	香港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提出檢控外，是否還有其他處理辦法，以及此等辦法是否合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提出檢控外，是否還有任何其他妥善的處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提出檢控外，是否還有任何其他處理辦法，以及該等辦法的成效如何； 該指稱罪行是否只可循公訴程序審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提出檢控外，是否還有其他處理辦法，或該等辦法的成效如何；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控決定對其他人的影響；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某項指控牽涉數名被告人，同時檢控邊緣被告人可引致額外的延誤和訟費。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例過時或含糊不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例過時或含糊不清。 	

註(第1頁第(3)及(4)項所述)

- 有證據顯示，(a) 該罪行是由一群人干犯；早有預謀；是基於對受害人的種族或國族本源、性別、宗教信仰、政治觀點或性取向的任何形式歧視而作出；罪行的受害人是為公眾服務的人；或是否涉及任何貪污成分；(b) 犯罪時曾使用武器或威脅使用暴力；及(c) 被告人與受害人兩者的實際年齡或心智年齡有重大差距等。
- 被告人如身居當權或受信任的地位；是犯罪集團首領或該罪行的策劃人；被指控仍在受法院命令約束的情況下犯此罪行；或其先前的定罪或遭受警誡紀錄與現時所犯罪行有關等。

M2099